

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近日，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《关于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2】0549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对《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》进行书面回复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主要内容如下：

“依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以下简称《格式准则第 2 号》）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，经对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1.1 条的规定，请你公司及相关方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，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。

1、关于商誉资产组组合变更。年报显示，2021 年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 32.34 亿元，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66.63%，系 KraussMaffei Group GmbH（以下简称 KM 集团）商誉，2021 年公司因经营分部重组，将 KM 集团商誉由注塑成型、挤出成型、反应处理技术三个资产组组合重新分摊至新机器销售、数字服务解决方案两个资产组组合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将新机器销售、数字服务解决方案认定为商誉减值测试的最小资产组组合是否合理；（2）2021 年经营分部重组以及商誉重新分摊的具体过程，说明本年度变更商誉所在资产组组合的依据及合理性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——资产减值》关于“资产组一经确定，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，不得随意变更”的规定。

2、关于预测数据及商誉减值。年报及相关公告显示，KM 集团 2018 年以来收入逐年下滑，实际经营业绩均低于商誉减值测试的预测数据，且连续多年发生

亏损，但截至目前公司未对 KM 集团商誉计提减值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KM 集团 2021 年实际财务指标与 2020 年商誉减值测试预测数据的偏差明细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、毛利率、期间费用占比、息税前利润占比等，说明导致偏差的主要因素，以及 2020 年管理层未能识别相关因素的原因，2020 年度未计提商誉减值是否合理；（2）2021 年商誉减值测试选取的具体参数及关键假设，与 2020 年度测试参数的差异及原因，说明相关参数与假设是否已充分考虑了前述导致偏差因素的影响，2022 年是否可能再次出现实际经营业绩不及预测的情形，2021 年未计提商誉减值是否合理、谨慎、恰当。

3、关于无形资产。2021 年末，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28.87 亿元，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59.47%，其中包含 KM 集团品牌账面价值 16.40 亿元、客户关系账面价值 8.97 亿元。请公司结合近期 KM 集团经营业绩下滑情况，说明相关品牌、客户关系是否出现减值迹象，2021 年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是否合理、谨慎。”

公司收到《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对《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》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，并第一时间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协调。由于《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》中所涉部分问题的回复需进一步完善，相关数据需进一步核对，公司将加快工作进度，尽快完成《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》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15 日